

白河县司法局

2018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中、省、市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司法行政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有关工作和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对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2) 制订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和依法治县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和基层依法治理工作。

(2) (3) 负责管理、指导和监督律师工作；管理公证机构，指导监督公证业务活动；负责法律顾问和法律服务工作，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监管法律服务市场秩序。

(4) 监督和管理法律援助工作。

(5) 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法律服务、帮教安置工作。

(6) 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

(7) 负责县委依法治县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8)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2018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重点

2018 年，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将紧紧围绕县委十五届四次全会确定的目标任务，认真履职尽责，全力做好普法依法治理、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法律服务、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各项业务工作，为推进美丽富裕新白河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1、扎实开展“七五”普法工作，深入推进“谁执法谁普法”

责任制落实和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打造具有白河特色的普法工作亮点。

2、切实加强人民调解工作，推动县人民调解委员会暨调解中心规范化建设，发挥好调解协会作用，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3、大力开展法律服务助力脱贫攻坚专班工作，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在推进脱贫攻坚工作中的作用。

4、加强社区矫正和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规范化建设，加大基层业务指导力度，强化执法检查，杜绝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现象发生。

5、切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努力营造廉洁高效、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6、全面完成脱贫攻坚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白河县司法局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3 名，其中行政编制 20 名、事业编制 3 名；实有人员 21 人，其中行政 18 人，事业 3 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 9 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无单台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2018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未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8年本部门是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试点单位。2018年已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75.25万元。

七、2018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8年，白河县司法局收入预算为634.96万元，较上年减少38%，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司法所人员下划，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同步减少；二是司法业务用房项目已基本竣工，项目支出减少。

2018年，白河县司法局支出预算为634.96万元，其中：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259.7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08.2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4.5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6.86万元。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375.25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86.0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7.25万元，资本性支出132.00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38%，减少原因同上。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年，白河县司法局财政拨款收支634.96万元，较上年减少38%，减少原因同上。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8年，白河县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34.96万元，较

上年减少 38%，减少原因同上。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行政运行（2040601）316.96 万元，较上年减少 45%，减少原因同上。其中人员经费 215.13 万元，公用经费 44.58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 57.25 万元。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40602）97 万元，全部为专项业务经费。

(3) 基层司法业务（2040604）71 万元，全部为专项业务经费。较上年减少 82%。原因主要是司法所下划各镇管理，基层司法业务经费相应减少。

(4) 普法宣传（2040605）32 万元，全部为专项业务经费。较上年增加 220%。主要原因是随着“七五”普法深入推进，各类普法阵地、创建示范点建设和普法宣传资料印制量大幅增加。

(5) 法律援助（2040607）31 万元，全部为专项业务经费。较上年增长 675%。主要原因一是随着法律援助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办案数大幅上升，加之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进一步提高，所需经费增加；二是随着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制度的实施，法律援助需求进一步增加。

(6) 社区矫正（2040610）10 万元，全部为专项业务经费。较上年无变化。

(7) 其他司法支出（2040699）77 万元，全部为专项业务经费。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18 年，白河县司法局支出预算为 634.9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08.27 万元，较上年减少 54%，全部为人员支出。减少

原因主要是司法所人员下划，人员经费同步减少。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58 万元，较上年减少 55%。原因主要是司法所下划，公用经费同步减少。其中公用经费支出 44.58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186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1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原因：一是人员工资费用增加；二是人民调解个案补贴等相关支出增加。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6.86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55.89 万元。

资本性支出 132 万元，全部为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30.2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2 万元，增长 116%。其中：公务接待费 2 万元，与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2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5%，主要原因是警用车辆老旧维修保养费用增加。

2018 年会议费预算 6.20 万元，较上年增加 4.2 万元，增长 210%。2018 年我局继续严格执行会议费管理办法，压缩会议规模和次数。但由于客观原因，使会议费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一是因为 2018 年是“七五”普法中期检查验收年，因需召开各级会议推动普法依法治理相关工作次数较多；二是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召开各类会议次数增加。

2018 年培训费预算 10.30 万元，较上年增加 6 万元，增长

139%，主要原因：一是基层组织换届，重新选任配齐人民调解员需要组织大量培训；二是因为社区矫正工作形势需要，业务培训次数和参训人数大幅增加。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4.58万元，比2017年预算减少22.42万元，减少33%，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严格控制各项机关运行支出。

（八）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100.4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30.4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70万元。

八、专业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白河县司法局

2018 年 3 月 9 日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白河县司法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序号	报表名称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分）	否	
表6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分）	否	
表7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分）	否	
表8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分）	否	
表9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不涉及
表10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常支出表	否	
表11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否	
表12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否	
表13	2018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否	
表14	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否	
表15	2018年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否	

表1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支出经济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部门预算		一、部门预算		一、部门预算	
1、财政拨款	634.96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259.71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34.96	2、外交支出	0.00	（1）工资福利支出	208.27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0.00	3、国防支出	0.0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44.58
（2）政府性基金拨款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634.96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6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5、教育支出	0.00	（4）资本性支出	0.00
2、上级补助收入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375.25
3、事业收入	0.00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1）工资福利支出	0.00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00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25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6、其他收入	0.00	11、节能环保支出	0.00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12、城乡社区支出	0.00	（6）资本性支出	132.00
		13、农林水支出	0.00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14、交通运输支出	0.00	（8）对企业补助	0.00
		1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0）其他支出	0.00
		17、金融支出	0.00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19、国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20、住房保障支出	0.00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3、预备费	0.00		
		24、其他支出	0.00		
		25、转移性支出	0.00		
		26、债务还本支出	0.00		
		27、债务付息支出	0.00		
		28、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34.96	本年支出合计	634.96	本年收入合计	634.9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上年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结转					
非财政拨款资金结余					
收入总计	634.96	支出总计	634.96	支出总计	634.96

表4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支出经济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一、财政拨款		一、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34.96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259.71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0.00	2、外交支出	0.00	（1）工资福利支出	208.27
2、政府性基金拨款	0.00	3、国防支出	0.0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44.58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634.96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6
		5、教育支出	0.00	（4）资本性支出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375.25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1）工资福利支出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00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25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11、节能环保支出	0.00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12、城乡社区支出	0.00	（6）资本性支出	132.00
		13、农林水支出	0.00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14、交通运输支出	0.00	（8）对企业补助	0.00
		1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0）其他支出	0.00
		17、金融支出	0.00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19、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20、住房保障支出	0.00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3、预备费	0.00		
		24、其他支出	0.00		
		25、转移性支出	0.00		
		26、债务还本支出	0.00		
		27、债务付息支出	0.00		
		28、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34.96	本年支出合计	634.96	本年收入合计	634.96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结转					
非财政拨款资金结余					
收入总计	634.96	支出总计	634.96	支出总计	634.96

表5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分）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	**	1	2	3	4	**
	合计	634.96	215.13	44.58	375.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4.96	215.13	44.58	375.25	
20406	司法	634.96	215.13	44.58	375.25	
2040601	行政运行（司法）	316.96	215.13	44.58	57.2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司法）	97.00			97.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1.00			71.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2.00			32.00	
2040607	法律援助	31.00			31.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0.00			1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7.00			77.00	

表6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分）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	**	1	2	3	4	**
	合计	634.96	215.13	44.58	375.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8.27	208.27			
30101	基本工资	74.55	74.55			
30102	津贴补贴	56.05	56.05			
30103	奖金	5.53	5.53			
30107	绩效工资	8.47	8.4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57	30.5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0	9.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6	5.5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34	18.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58		44.58	186.00	
30201	办公费	7.00		7.00		
30205	水费	3.00		0.50	2.50	
30206	电费	11.00		2.00	9.00	
30207	邮电费	10.50		2.00	8.50	
30211	差旅费	38.00		6.00	32.00	
30213	维修(护)费	11.00			11.00	
30214	租赁费	6.20			6.20	
30215	会议费	6.20			6.20	
30216	培训费	10.30			10.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26	劳务费	4.00		2.00	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20		10.00	18.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08		13.0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10			80.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11	6.86		57.25	
30305	生活补助	1.36			1.3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2.75	6.86		55.89	
310	资本性支出	132.00			132.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80.00			8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2.00			52.00	

表7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分）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	**	1	2	3	**
	合计	259.71	215.13	44.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9.71	215.13	44.58	
20406	司法	259.71	215.13	44.58	
2040601	行政运行（司法）	259.71	215.13	44.58	

表8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分）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	**	1	2	3	**
	合计	259.71	215.13	44.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8.27	208.27		
30101	基本工资	74.55	74.55		
30102	津贴补贴	56.05	56.05		
30103	奖金	5.53	5.53		
30107	绩效工资	8.47	8.4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57	30.5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0	9.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6	5.5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34	18.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58		44.58	
30201	办公费	7.00		7.00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6.00		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26	劳务费	2.00		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08		13.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6	6.8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86	6.86		

表9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支出经济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政府性基金拨款		一、科学技术支出		一、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节能环保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五、城乡社区支出		资本性支出	
		六、农林水支出		二、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七、交通运输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八、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金融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十一、其他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十二、转移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	
		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对企业补助	
		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0.00	本年支出合计	0.00	本年收入合计	0.00

表10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	**	**	**
	合计	375.25	
137001	白河县司法局机关	375.25	
	专款支出类项目	66.00	
	法治宣传专项经费	32.00	在全县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落实“七五”普法规划
	人民调解专项经费（个案补贴、培训、表彰经费）	20.00	兑付全县人民调解个案补贴，对全县调解员培训、表彰奖励。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4.00	对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
	社区矫正专项经费	10.00	用于社区矫正工作经费、指导管理费、设备购置费等
	专项购置类项目	132.00	
	2016年自定采购装备	25.00	2016年自定采购装备
	2016年政法基础设施建设省级基本建设支出预算 安财建（2016）154号	10.00	白河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2016年政法基础设施建设省级基本建设支出预算
	2017年司法机关中省转移支付办案装备经费 安财行（2017）30号	27.00	2017年司法机关中省转移支付办案装备采购。
	2014年政法基础设施省级配套资金	70.00	白河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2014年政法基础设施省级配套资金
	其他类项目	177.25	
	2016年度中省转移支付办案费	5.00	2016年度中省转移支付办案费
	第一书记生活补助及乡镇干部津贴	1.36	第一书记生活补助及乡镇干部津贴
	2017中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经费 安财行（2017）29号	51.00	2017中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经费
	2016年度中省转移支付办案经费	37.00	2016年度中省转移支付办案经费
	政法委机关工作津贴	55.89	政法机关工作津贴从2017年1月1日起执行，2017年冲减原享受的司法岗位津贴后应补发金额为256520元；2018年应享受政法机关工作津贴人数为21人，预算金额为302400元；合计预算金额为558920元。
	2017年法律援助办案经费 安财行（2017）28号	16.00	法律援助办案支出
	2016年法律援助办案补助	11.00	2016年法律援助办案补助

表11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采购项目	采购目录	购买服务内容	规格型号	数量	经济科目编码		实施采购时间	预算金额	说明
类	款	项							类	款			
**	**	**	**	**	**	**	**	**	**	**	**	**	**
				合计								100.40	
204	06	01	137001	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业务用房附属设施设备及项目建设	工程建设	待定	1.00	310	01	6月	70.00	
204	06	01	137001	专用设备购置	社区矫正监管设备定位手机		待定	50.00	310	03	9月	10.00	
204	06	01	137001	通用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购置	LED显示屏		待定	1.00	310	02	9月	15.00	
204	06	01	137001	通用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购置	照相机		待定	1.00	310	02	9月	1.00	
204	06	01	137001	通用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购置	打印复印一体机		待定	1.00	310	02	9月	0.50	
204	06	01	137001	通用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购置	空调		待定	8.00	310	02	7月	2.40	
204	06	01	137001	通用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购置	办公桌椅		待定	5.00	310	02	9月	0.50	
204	06	01	137001	通用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购置	文件柜		待定	10.00	310	02	9月	1.00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2017年									2018年									增减变化情况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会议费	培训费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10-1	20=11-2	21=12-3	22=13-4	23=14-5	24=15-6	25=16-7	26=17-8	27=18-9		
	合计	20.30	14.00		2.00	12.00		12.00	2.00	4.30	46.70	30.20		2.00	28.20		28.20	6.20	10.30	26.40	16.20			16.20		16.20	4.20	6.00
137001	白河县司法机关	20.30	14.00		2.00	12.00		12.00	2.00	4.30	46.70	30.20		2.00	28.20		28.20	6.20	10.30	26.40	16.20			16.20		16.20	4.20	6.00

表13

2018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专款支出类项目							
主管部门		白河县司法局		实施期限		2018.1.1—2018.12.31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6		年度资金总额:		66	
		其中:财政拨款		66		其中:财政拨款		6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 在全县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全面落实“七五”普法规划, 有效提升全县人民群众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p> <p>目标2: 不断加强矛盾纠纷调解, 按时足额兑付人民调解个案补贴, 落实基层人民调解员经费保障, 及时组织对全县调解员进行轮训, 对工作业务突出的人民调解员及时进行表彰奖励。</p> <p>目标3: 强化法律援助, 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范围, 实现应援尽援, 加强法律援助宣传, 提升办案质量。</p> <p>目标4: 推进社区矫正“五化一保障”建设, 加强社区服刑人员日常监管, 落实监管措施, 提升技术保障水平, 确保社区服刑人员不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p>				<p>目标1: 在全县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全面落实“七五”普法规划, 有效提升全县人民群众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p> <p>目标2: 不断加强矛盾纠纷调解, 按时足额兑付人民调解个案补贴, 落实基层人民调解员经费保障, 及时组织对全县调解员进行轮训, 对工作业务突出的人民调解员及时进行表彰奖励。</p> <p>目标3: 强化法律援助, 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范围, 实现应援尽援, 加强法律援助宣传, 提升办案质量。</p> <p>目标4: 推进社区矫正“五化一保障”建设, 加强社区服刑人员日常监管, 落实监管措施, 提升技术保障水平, 确保社区服刑人员不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开展法治宣传场次	≥10场次	数量指标	指标1: 开展法治宣传场次	≥10场次		
			指标2: 受教育群众人数	≥1万人次		指标2: 受教育群众人数	≥1万人次		
			指标3: 调解矛盾件数	≥800件		指标3: 调解矛盾件数	≥800件		
			指标4: 落实个案补贴件数	≥500件		指标4: 落实个案补贴件数	≥500件		
			指标5: 培训人民调解员人次	≥300人次		指标5: 培训人民调解员人次	≥300人次		
			指标6: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120件		指标6: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120件		
			指标7: 落实社区矫正人员教育矫正人数	≥50人		指标7: 落实社区矫正人员教育矫正人数	≥50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 普法覆盖面	≥99%	质量指标	指标1: 普法覆盖面	≥99%		
			指标2: 公证、法援案件评查合格率	100%		指标2: 公证、法援案件评查合格率	100%		
			指标3: 法律援助覆盖面	100%		指标3: 法律援助覆盖面	100%		
			指标4: 人民调解成功率	≥98%		指标4: 人民调解成功率	≥98%		
			指标5: 社区矫正再犯罪率	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指标5: 社区矫正再犯罪率	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法律援助办案标准	800元-1500元	成本指标	指标1: 法律援助办案标准	800元-1500元		
			指标2: 培训成本	≤400元/人/天		指标2: 培训成本	≤400元/人/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律师服务企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知晓率。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律师服务企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知晓率。	提高			
		指标2: 法律援助知晓率	≥85%		指标2: 法律援助知晓率	≥85%			
		指标3: 司法所规范化水平	有所提升		指标3: 司法所规范化水平	有所提升			
		指标4: 公证评优率	提高		指标4: 公证评优率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律师办案水平	持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律师办案水平	持续提升			
		指标2: 法律援助服务人员能力	有所提高		指标2: 法律援助服务人员能力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受援人满意率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受援人满意率	≥98%			
		指标2: 法律服务对象满意率	≥98%		指标2: 法律服务对象满意率	≥98%			
		指标3: 调解当事人满意率	≥98%		指标3: 调解当事人满意率	≥98%			

专项（项目）名称		专项购置类项目							
主管部门		白河县司法局		实施期限		2018.1.1—2018.12.31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2		年度资金总额：		132	
		其中：财政拨款		132		其中：财政拨款		13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为法治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社区矫正等专项业务工作开展和司法行政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装备，提供良好业务办公环境，为有效促进各项工作创造有利条件，提高必要保障。				为法治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社区矫正等专项业务工作开展和司法行政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装备，提供良好业务办公环境，为有效促进各项工作创造有利条件，提高必要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配备社区矫正监管设备	≥50部	数量指标	指标1：配备社区矫正监管设备	≥50部		
			指标2：配备文件柜	10套		指标2：配备文件柜	10套		
			指标3：配备办公桌椅	5套		指标3：配备办公桌椅	5套		
			指标4：配备照相机	1部		指标4：配备照相机	1部		
			指标5：配备打印复印一体机	1台		指标5：配备打印复印一体机	1台		
	成本指标	指标1：设备成本	低于采购限价，符合市场价格	成本指标	指标1：设备成本	低于采购限价，符合市场价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专项（项目）名称		其他类项目							
主管部门		白河县司法局		实施期限		2018.1.1—2018.12.31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7.25		年度资金总额：		177.25	
		其中：财政拨款		177.25		其中：财政拨款		177.2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保障局机关司法行政干警政法机关工作津贴有效落实。 目标2：保障驻村第一书记生活补助和乡镇津贴有效落实，确保脱贫攻坚工作有效开展。 目标3：法律援助办案补助得到有效落实，保障法律援助应援尽援，办案质量有效提升。 目标4：保障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专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目标1：保障局机关司法行政干警政法机关工作津贴有效落实。 目标2：保障驻村第一书记生活补助和乡镇津贴有效落实，确保脱贫攻坚工作有效开展。 目标3：法律援助办案补助得到有效落实，保障法律援助应援尽援，办案质量有效提升。 目标4：保障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专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干警落实政法机关津贴人数	25人	数量指标	指标1：干警落实政法机关津贴人数	25人		
			指标2：保障第一书记补助人数	1人		指标2：保障第一书记补助人数	1人		
			指标3：落实法律援助办案补贴件数	≥120件		指标3：落实法律援助办案补贴件数	≥120件		
			指标4：落实人民调解个案补贴件数	≥500件		指标4：落实人民调解个案补贴件数	≥500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干警待遇落实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干警待遇落实	有效保障		
			指标2：业务工作和服务质量	明显提升		指标2：业务工作和服务质量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满意度	明显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满意度	明显提高			

备注：本部门一级项目只有专款支出类项目经费、专项购置类项目经费和其他类项目经费。

表14

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白河县司法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以建设美丽富裕新白河为目标，把服务发展、破解难题、补齐短板、打造亮点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着力抓好“七五”普法、矛盾调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特殊人群管理、法律扶贫等重点工作，切实履行好司法行政机关的职责使命，积极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	创新工作思路，丰富普法形式，强化普法载体，抓好“谁执法，谁普法”工作机制的贯彻落实，重点在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方面打造出亮点，力争成为我县普法工作的名片。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执法规范化水平，加强日常监管，逐步提升特殊人群管理质量。整合全县法律服务资源，抓好“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的有效落实，积极发挥律师在促进经济发展、化解重大矛盾中的作用，持续深入推进法律扶贫工作。进一步完善人民调解“双建”工作体系，发挥好调解协会作用，充分调动基层调解员工作积极性，不断加强矛盾纠纷化解。加强与各镇党委政府的沟通协调，进一步理顺基层司法所运行机制，确保基层各项工作持续好转。	375.25	375.25	
金额合计		375.25	375.25		
年度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建设美丽富裕新白河为目标，认真贯彻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县政法会议精神，深入开展“七五”普法，大力推进基层矛盾化解，全面提升法律服务水平，不断加强特殊人群管控，积极实施法律扶贫，为推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法治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工作提质增效	扎实开展“七五”普法工作，深入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和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全年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活动10场次。打造具有白河特色的普法工作亮点，确保在“七五”普法中期检查验收中取得良好成绩。	
			人民调解扎实有效	切实加强人民调解工作，推动县人民调解委员会暨调解中心规范化建设，发挥好调解协会作用，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对申请调解的民事纠纷调解率达100%，调解成功率达到98%以上，对基层人民调解员轮训达到80%以上。	
			法律服务质量提升	整合全县法律服务资源，抓好“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的有效落实，积极发挥律师在促进经济发展、化解重大矛盾中的作用。进一步规范法律援助申请审批和办案程序，提升办案质量，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20件以上。	
			社区矫正管理规范	加强社区矫正和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规范化建设，加大基层业务指导力度，强化执法监督检查，杜绝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现象发生。重点人员管控率100%，GPS定位率80%以上。	
			法律扶贫稳步推进	大力开展法律服务助力脱贫攻坚专班工作，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在推进脱贫攻坚工作中的作用。全年在各贫困村组织开展法治宣传20场次，法律援助实现应援尽援。	
			队伍建设成效显著	重点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协调配齐配强基层司法所工作人员。进一步加强司法行政队伍教育培训力度，每半年对全系统干部进行一次全面系统业务培训。积极选派业务骨干参加省市县组织的各类学习培训，切实提高全系统干部能力素质。	

备注：1、年度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018年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法治宣传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白河县司法局			实施期限		2018. 1. 1-2018. 12. 31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2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32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32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 大力推进法治宣传教育, 不断创新普法载体, 丰富普法形式, 扩大覆盖面, 狠抓法治文化建设, 有效提升全县人民群众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 引导全社会形成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 大力推进法治宣传教育, 不断创新普法载体, 丰富普法形式, 扩大覆盖面, 狠抓法治文化建设, 有效提升全县人民群众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 引导全社会形成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场次	≥10场次	数量指标	指标1: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场次	≥10场次
			指标2: 建设法治文化广场、文化长廊			指标2: 建设法治文化广场、文化长廊	2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推动形成大普法新格局	把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纳入全县各级目标责任考核, 及时对各级各部门“七五”普法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 确保在省市中期检查中取得良好成绩。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推动形成大普法新格局	把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纳入全县各级目标责任考核, 及时对各级各部门“七五”普法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 确保在省市中期检查中取得良好成绩。
			指标2: 引领普法工作创新发展	依托卡子镇陈庄村大力推进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 打造成本县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亮点。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 有效利用微信、微博、LED、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等载体, 形成全方位宣传阵地。		指标2: 引领普法工作创新发展	依托卡子镇陈庄村大力推进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 打造成本县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亮点。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 有效利用微信、微博、LED、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等载体, 形成全方位宣传阵地。
			指标3: 扎实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继续深入推动法律“六进”, 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推动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学法常态化制度化建设, 在农村、社区、中小学校和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送法活动, 举行法治巡回宣讲, 开展好“开学第一课”和法治教育周专题活动。		指标3: 扎实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继续深入推动法律“六进”, 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推动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学法常态化制度化建设, 在农村、社区、中小学校和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送法活动, 举行法治巡回宣讲, 开展好“开学第一课”和法治教育周专题活动。

专项（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白河县司法局		实施期限		2018. 1. 1-2018. 12. 31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2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2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 切实加强人民调解工作, 大力推进人民调解“双建”工作, 推动县人民调解委员会暨调解中心规范化建设, 不断推动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建设, 发挥好调解协会作用, 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 切实加强人民调解工作, 大力推进人民调解“双建”工作, 推动县人民调解委员会暨调解中心规范化建设, 不断推动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建设, 发挥好调解协会作用, 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全年调解各类纠纷案件	≥800件	数量指标	指标1: 全年调解各类纠纷案件	≥800件		
			指标2: 培训人民调解员	≥300人次		指标2: 培训人民调解员	≥300人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提升人民调解规范化水平	推进各镇、村(社区)调委会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不断健全完善医疗、建筑、校园、婚姻家庭等专业行业调解组织, 推动成立商事纠纷调委会和旅游纠纷调委会。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提升人民调解规范化水平	推进各镇、村(社区)调委会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不断健全完善医疗、建筑、校园、婚姻家庭等专业行业调解组织, 推动成立商事纠纷调委会和旅游纠纷调委会。	
			指标2: 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指导	加强对镇、村(社区)和全县各专业行业调解组织的业务指导, 引导各基层调解组织及时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组织对全县基层人民调解员进行业务培训, 有效提升调解员法律知识和纠纷化解能力。			指标2: 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指导	加强对镇、村(社区)和全县各专业行业调解组织的业务指导, 引导各基层调解组织及时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组织对全县基层人民调解员进行业务培训, 有效提升调解员法律知识和纠纷化解能力。	
			指标3: 推动形成高效便捷的大调解新格局	健全县、镇调解中心运行机制, 发挥调解协会组织协调作用, 整合各类调解资源, 形成集约化优势。积极开展人民调解参与信访案件化解试点工作。加强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配合。			指标3: 推动形成高效便捷的大调解新格局	健全县、镇调解中心运行机制, 发挥调解协会组织协调作用, 整合各类调解资源, 形成集约化优势。积极开展人民调解参与信访案件化解试点工作。加强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配合。	

专项（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白河县司法局		实施期限		2018. 1. 1-2018. 12. 31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加强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狠抓社区矫正和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规范化建设，加大基层业务指导力度，强化执法监督检查，杜绝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现象发生。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加强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狠抓社区矫正和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规范化建设，加大基层业务指导力度，强化执法监督检查，杜绝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现象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升社区矫正工作效果	持续在社区服刑人员中开展“日行一善，以善养德”活动，加强社区矫正日常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规定，力争全县社区服刑人员不出现脱管、漏管，再犯罪率低于2%的全国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升社区矫正工作效果	持续在社区服刑人员中开展“日行一善，以善养德”活动，加强社区矫正日常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规定，力争全县社区服刑人员不出现脱管、漏管，再犯罪率低于2%的全国平均水平。		
			指标2：推进社区矫正中心建设示范县创建	按照市局统一部署，大力推进县社区矫正中心软硬件规范化建设，加快宣告室、谈话室、教育培训室、心理咨询室、远程探视室、档案资料室等矫正场所建设，建成高水平的矫正中心。		指标2：推进社区矫正中心建设示范县创建	按照市局统一部署，大力推进县社区矫正中心软硬件规范化建设，加快宣告室、谈话室、教育培训室、心理咨询室、远程探视室、档案资料室等矫正场所建设，建成高水平的矫正中心。		
			指标3：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加强刑满释放人员信息库建设，有效提升刑释人员信息录入率、核查率、衔接率。强化刑释人员救助管理措施，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实施救助帮扶，确保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低于2%。		指标3：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加强刑满释放人员信息库建设，有效提升刑释人员信息录入率、核查率、衔接率。强化刑释人员救助管理措施，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实施救助帮扶，确保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低于2%。		

专项（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白河县司法局		实施期限		2018. 1. 1-2018. 12. 31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4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4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 不断加强法律援助工作, 狠抓法律援助宣传, 提高公众知晓率, 进一步扩大援助范围, 真正实现应援尽援。加强法律援助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力度, 着力提升法律援助办案质量。让困难群众享受到更加便捷、高效、专业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 不断加强法律援助工作, 狠抓法律援助宣传, 提高公众知晓率, 进一步扩大援助范围, 真正实现应援尽援。加强法律援助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力度, 着力提升法律援助办案质量。让困难群众享受到更加便捷、高效、专业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加强法律援助宣传	深入开展“9.1”法律援助集中宣传活动, 结合脱贫攻坚宣传向社会广泛宣传法律援助条例和相关政策措施, 让更多的群众了解法律援助, 以便在需要时可以寻求法律援助。	指标1: 加强法律援助宣传	深入开展“9.1”法律援助集中宣传活动, 结合脱贫攻坚宣传向社会广泛宣传法律援助条例和相关政策措施, 让更多的群众了解法律援助, 以便在需要时可以寻求法律援助。			
			指标2: 扩大法律援助范围	进一步降低法律援助申请门槛, 简化审批程序, 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凭借有效身份证明直接受理, 落实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让更多困难群众享受到法律援助的服务, 圆满力争超额完成上级下达的全年法律援助办案任务120件。	指标2: 扩大法律援助范围	进一步降低法律援助申请门槛, 简化审批程序, 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凭借有效身份证明直接受理, 落实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让更多困难群众享受到法律援助的服务, 圆满力争超额完成上级下达的全年法律援助办案任务120件。			
			指标3: 提升法律援助办案质量	加大对法律援助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技能的培训, 强化法律援助业务指导, 认真开展案卷评查活动, 有效推动法律援助办案质量。	指标3: 提升法律援助办案质量	加大对法律援助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技能的培训, 强化法律援助业务指导, 认真开展案卷评查活动, 有效推动法律援助办案质量。			

专项（项目）名称		2016年自定采购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白河县司法局		实施期限		2018.1.1—2018.12.31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5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为法治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社区矫正等专项业务工作开展和司法行政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装备，为有效促进各项工作创造有利条件，提高必要保障。				为法治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社区矫正等专项业务工作开展和司法行政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装备，为有效促进各项工作创造有利条件，提高必要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配备社区矫正监管设备	≥50部	数量指标	指标1：配备社区矫正监管设备	≥50部		
			指标2：配备文件柜	10套		指标2：配备文件柜	10套		
			指标3：配备办公桌椅	5套		指标3：配备办公桌椅	5套		
	成本指标	指标1：设备成本	低于采购限价，符合市场价格	成本指标	指标1：设备成本	低于采购限价，符合市场价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专项（项目）名称		2017年司法行政机关关省转移支付办案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白河县司法局		实施期限		2018.1.1—2018.12.31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7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7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为法治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社区矫正等专项业务工作开展和司法行政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装备，为有效促进各项工作创造有利条件，提高必要保障。				为法治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社区矫正等专项业务工作开展和司法行政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装备，为有效促进各项工作创造有利条件，提高必要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配备照相机	1部	数量指标	指标1：配备照相机	1部		
			指标2：配备LED显示屏	1套		指标2：配备LED显示屏	1套		
			指标3：配备打印复印一体机	1台		指标3：配备打印复印一体机	1台		
	成本指标	指标1：设备成本	低于采购限价，符合市场价格	成本指标	指标1：设备成本	低于采购限价，符合市场价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专项（项目）名称		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2016年政法基础设施建设省级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经费							
主管部门		白河县司法局		实施期限		2018.1.1—2018.12.31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建成符合当前形势发展和现实工作需要的司法行政业务用房，有效保障法治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法律服务、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等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建成符合当前形势发展和现实工作需要的司法行政业务用房，有效保障法治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法律服务、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等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建成业务用房总面积	2825m ²	数量指标	指标1：建成业务用房总面积	2825m ²		
		质量指标	指标1：建筑质量可靠、功能布局科学合理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指标1：建筑质量可靠、功能布局科学合理	有效保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司法行政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司法行政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专项（项目）名称		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2014年政法基础设施省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白河县司法局		实施期限		2018.1.1—2018.12.31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建成符合当前形势发展和现实工作需要的司法行政业务用房，有效保障法治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法律服务、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等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建成符合当前形势发展和现实工作需要的司法行政业务用房，有效保障法治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法律服务、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等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建成业务用房总面积	2825m ²	数量指标	指标1：建成业务用房总面积	2825m ²		
		质量指标	指标1：建筑质量可靠、功能布局科学合理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指标1：建筑质量可靠、功能布局科学合理	有效保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司法行政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司法行政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专项（项目）名称		2016年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白河县司法局		实施期限		2018.1.1—2018.12.31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1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1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加强法律援助工作，进一步扩大援助范围，真正实现应援尽援。加强法律援助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力度，着力提升法律援助办案质量。足额保障法律援助办案补助。让困难群众享受到更加便捷、高效、专业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加强法律援助工作，进一步扩大援助范围，真正实现应援尽援。加强法律援助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力度，着力提升法律援助办案质量。足额保障法律援助办案补助。让困难群众享受到更加便捷、高效、专业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扩大法律援助范围	进一步降低法律援助申请门槛，简化审批程序，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凭借有效身份证明直接受理，落实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让更多困难群众享受到法律援助的服务，圆满力争超额完成上级下达的全年法律援助办案任务120件。法律援助办案补助足额保障落实到位。	指标1：扩大法律援助范围	进一步降低法律援助申请门槛，简化审批程序，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凭借有效身份证明直接受理，落实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让更多困难群众享受到法律援助的服务，圆满力争超额完成上级下达的全年法律援助办案任务120件。法律援助办案补助足额保障落实到位。			
			指标2：提升法律援助办案质量	加大对法律援助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技能的培训，强化法律援助业务指导，认真开展案卷评查活动，有效推动法律援助办案质量。	指标2：提升法律援助办案质量	加大对法律援助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技能的培训，强化法律援助业务指导，认真开展案卷评查活动，有效推动法律援助办案质量。			

专项（项目）名称		2017年法律援助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白河县司法局		实施期限		2018.1.1—2018.12.31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6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加强法律援助工作，进一步扩大援助范围，真正实现应援尽援。加强法律援助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力度，着力提升法律援助办案质量。足额保障法律援助办案补助。让困难群众享受到更加便捷、高效、专业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加强法律援助工作，进一步扩大援助范围，真正实现应援尽援。加强法律援助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力度，着力提升法律援助办案质量。足额保障法律援助办案补助。让困难群众享受到更加便捷、高效、专业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扩大法律援助范围	进一步降低法律援助申请门槛，简化审批程序，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凭借有效身份证明直接受理，落实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让更多困难群众享受到法律援助的服务，圆满力争超额完成上级下达的全年法律援助办案任务120件。法律援助办案补助足额保障落实到位。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扩大法律援助范围	进一步降低法律援助申请门槛，简化审批程序，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凭借有效身份证明直接受理，落实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让更多困难群众享受到法律援助的服务，圆满力争超额完成上级下达的全年法律援助办案任务120件。法律援助办案补助足额保障落实到位。		
			指标2：提升法律援助办案质量	加大对法律援助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技能的培训，强化法律援助业务指导，认真开展案卷评查活动，有效推动法律援助办案质量。		指标2：提升法律援助办案质量	加大对法律援助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技能的培训，强化法律援助业务指导，认真开展案卷评查活动，有效推动法律援助办案质量。		
	专项（项目）名称		2016年度中省转移支付办案费						
主管部门		白河县司法局		实施期限		2018.1.1—2018.12.31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在全县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全面落实“七五”普法规划，有效提升全县人民群众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 目标2：不断加强矛盾纠纷调解，按时足额兑付人民调解个案补贴，落实基层人民调解员经费保障，及时组织对全县调解员进行轮训，对工作业务突出的人民调解员及时进行表彰奖励。 目标3：强化法律援助，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实现应援尽援，加强法律援助宣传，提升办案质量。 目标4：推进社区矫正“五化一保障”建设，加强社区服刑人员日常监管，落实监管措施，提升技术保障水平，确保社区服刑人员不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				目标1：在全县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全面落实“七五”普法规划，有效提升全县人民群众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 目标2：不断加强矛盾纠纷调解，按时足额兑付人民调解个案补贴，落实基层人民调解员经费保障，及时组织对全县调解员进行轮训，对工作业务突出的人民调解员及时进行表彰奖励。 目标3：强化法律援助，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实现应援尽援，加强法律援助宣传，提升办案质量。 目标4：推进社区矫正“五化一保障”建设，加强社区服刑人员日常监管，落实监管措施，提升技术保障水平，确保社区服刑人员不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开展法治宣传场次	≥10场次	数量指标	指标1：开展法治宣传场次	≥10场次		
			指标2：受教育群众人数	≥1万人次		指标2：受教育群众人数	≥1万人次		
			指标3：调解矛盾件数	≥800件		指标3：调解矛盾件数	≥800件		
			指标4：落实个案补贴件数	≥500件		指标4：落实个案补贴件数	≥500件		
			指标5：培训人民调解员人次	≥300人次		指标5：培训人民调解员人次	≥300人次		
			指标6：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120件		指标6：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120件		
			指标7：落实社区矫正人员教育矫正人数	≥50人		指标7：落实社区矫正人员教育矫正人数	≥50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普法覆盖面	≥99%	质量指标	指标1：普法覆盖面	≥99%		
			指标2：公证、法援案件评查合格率	100%		指标2：公证、法援案件评查合格率	100%		
			指标3：法律援助覆盖面	100%		指标3：法律援助覆盖面	100%		
			指标4：人民调解成功率	≥98%		指标4：人民调解成功率	≥98%		
指标5：社区矫正再犯罪率			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指标5：社区矫正再犯罪率		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法律援助办案标准	800元-1500元	成本指标	指标1：法律援助办案标准	800元-1500元			
		指标2：培训成本	≤400元/人/天		指标2：培训成本	≤400元/人/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律师服务企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知晓率。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律师服务企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知晓率。	提高			
		指标2：法律援助知晓率	≥85%		指标2：法律援助知晓率	≥85%			
		指标3：司法所规范化水平	有所提升		指标3：司法所规范化水平	有所提升			
		指标4：公证评优率	提高		指标4：公证评优率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律师办案水平	持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律师办案水平	持续提升			
		指标2：法律援助服务人员能力	有所提高		指标2：法律援助服务人员能力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援人满意率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援人满意率	≥98%			
		指标2：法律服务对象满意率	≥98%		指标2：法律服务对象满意率	≥98%			
		指标3：调解当事人满意率	≥98%		指标3：调解当事人满意率	≥98%			

专项（项目）名称		2016年度中省转移支付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白河县司法局		实施期限		2018.1.1—2018.12.31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7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7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7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7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在全县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全面落实“七五”普法规划，有效提升全县人民群众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p> <p>目标2：不断加强矛盾纠纷调解，按时足额兑付人民调解个案补贴，落实基层人民调解员经费保障，及时组织对全县调解员进行轮训，对工作业务突出的人民调解员及时进行表彰奖励。</p> <p>目标3：强化法律援助，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实现应援尽援，加强法律援助宣传，提升办案质量。</p> <p>目标4：推进社区矫正“五化一保障”建设，加强社区矫正人员日常监管，落实监管措施，提升技术保障水平，确保社区矫正人员不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p>				<p>目标1：在全县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全面落实“七五”普法规划，有效提升全县人民群众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p> <p>目标2：不断加强矛盾纠纷调解，按时足额兑付人民调解个案补贴，落实基层人民调解员经费保障，及时组织对全县调解员进行轮训，对工作业务突出的人民调解员及时进行表彰奖励。</p> <p>目标3：强化法律援助，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实现应援尽援，加强法律援助宣传，提升办案质量。</p> <p>目标4：推进社区矫正“五化一保障”建设，加强社区矫正人员日常监管，落实监管措施，提升技术保障水平，确保社区矫正人员不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开展法治宣传场次	≥10场次	数量指标	指标1：开展法治宣传场次	≥10场次		
			指标2：受教育群众人数	≥1万人次		指标2：受教育群众人数	≥1万人次		
			指标3：调解矛盾件数	≥800件		指标3：调解矛盾件数	≥800件		
			指标4：落实个案补贴件数	≥500件		指标4：落实个案补贴件数	≥500件		
			指标5：培训人民调解员人次	≥300人次		指标5：培训人民调解员人次	≥300人次		
			指标6：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120件		指标6：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120件		
			指标7：落实社区矫正人员教育矫正人数	≥50人		指标7：落实社区矫正人员教育矫正人数	≥50人		
	质量指标	指标1：普法覆盖面	≥99%	质量指标	指标1：普法覆盖面	≥99%			
		指标2：公证、法援案件审查合格率	100%		指标2：公证、法援案件审查合格率	100%			
		指标3：法律援助覆盖面	100%		指标3：法律援助覆盖面	100%			
		指标4：人民调解成功率	≥98%		指标4：人民调解成功率	≥98%			
		指标5：社区矫正再犯罪率	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指标5：社区矫正再犯罪率	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成本指标	指标1：法律援助办案标准	800元-1500元	成本指标	指标1：法律援助办案标准	800元-1500元			
		指标2：培训成本	≤400元/人/天		指标2：培训成本	≤400元/人/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律师服务企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知晓率。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律师服务企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知晓率。	提高		
指标2：法律援助知晓率			≥85%	指标2：法律援助知晓率		≥85%			
指标3：司法所规范化水平			有所提升	指标3：司法所规范化水平		有所提升			
指标4：公证评优率			提高	指标4：公证评优率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律师办案水平	持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律师办案水平	持续提升			
		指标2：法律援助服务人员能力	有所提高		指标2：法律援助服务人员能力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援人满意率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援人满意率	≥98%			
		指标2：法律服务对象满意率	≥98%		指标2：法律服务对象满意率	≥98%			
		指标3：调解当事人满意率	≥98%		指标3：调解当事人满意率	≥98%			

专项（项目）名称		2017年度中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白河县司法局		实施期限		2018.1.1—2018.12.31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1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1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1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1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在全县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全面落实“七五”普法规划，有效提升全县人民群众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p> <p>目标2：不断加强矛盾纠纷调解，按时足额兑付人民调解个案补贴，落实基层人民调解员经费保障，及时组织对全县调解员进行轮训，对工作业务突出的人民调解员及时进行表彰奖励。</p> <p>目标3：强化法律援助，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实现应援尽援，加强法律援助宣传，提升办案质量。</p> <p>目标4：推进社区矫正“五化一保障”建设，加强社区矫正人员日常监管，落实监管措施，提升技术保障水平，确保社区矫正人员不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p>				<p>目标1：在全县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全面落实“七五”普法规划，有效提升全县人民群众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p> <p>目标2：不断加强矛盾纠纷调解，按时足额兑付人民调解个案补贴，落实基层人民调解员经费保障，及时组织对全县调解员进行轮训，对工作业务突出的人民调解员及时进行表彰奖励。</p> <p>目标3：强化法律援助，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实现应援尽援，加强法律援助宣传，提升办案质量。</p> <p>目标4：推进社区矫正“五化一保障”建设，加强社区矫正人员日常监管，落实监管措施，提升技术保障水平，确保社区矫正人员不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开展法治宣传场次	≥10场次	二级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开展法治宣传场次	≥10场次
				指标2：受教育群众人数	≥1万人次			指标2：受教育群众人数	≥1万人次
				指标3：调解矛盾件数	≥800件			指标3：调解矛盾件数	≥800件
				指标4：落实个案补贴件数	≥500件			指标4：落实个案补贴件数	≥500件
				指标5：培训人民调解员人次	≥300人次			指标5：培训人民调解员人次	≥300人次
				指标6：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120件			指标6：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120件
	产出指标	二级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7：落实社区矫正人员教育矫正人数	≥50人	二级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7：落实社区矫正人员教育矫正人数	≥50人
				指标1：普法覆盖面	≥99%			指标1：普法覆盖面	≥99%
				指标2：公证、法援案件评查合格率	100%			指标2：公证、法援案件评查合格率	100%
				指标3：法律援助覆盖面	100%			指标3：法律援助覆盖面	100%
				指标4：人民调解成功率	≥98%			指标4：人民调解成功率	≥98%
				指标5：社区矫正再犯罪率	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指标5：社区矫正再犯罪率	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成本指标	二级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法律援助办案标准	800元-1500元	二级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法律援助办案标准	800元-1500元	
			指标2：培训成本	≤400元/人/天			指标2：培训成本	≤400元/人/天	
效益指标	二级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律师服务企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知晓率。	提高	二级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律师服务企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知晓率。	提高	
			指标2：法律援助知晓率	≥85%			指标2：法律援助知晓率	≥85%	
			指标3：司法所规范化水平	有所提升			指标3：司法所规范化水平	有所提升	
			指标4：公证评优率	提高			指标4：公证评优率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二级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律师办案水平	持续提升	二级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律师办案水平	持续提升	
			指标2：法律援助服务人员能力	有所提高			指标2：法律援助服务人员能力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援人满意率	≥98%	二级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援人满意率	≥98%	
			指标2：法律服务对象满意率	≥98%			指标2：法律服务对象满意率	≥98%	
			指标3：调解当事人满意率	≥98%			指标3：调解当事人满意率	≥98%	

专项（项目）名称		政法委机关工作津贴							
主管部门		白河县司法局		实施期限		2017. 1. 1—2018. 12. 31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5.89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5.89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5.89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5.89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局机关司法行政干警政法委机关工作津贴有效落实，激发全体干警工作积极性，促进各项业务工作有效开展。				保障局机关司法行政干警政法委机关工作津贴有效落实，激发全体干警工作积极性，促进各项业务工作有效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干警落实政法委机关津贴人数	25人	数量指标	指标1：干警落实政法委机关津贴人数	25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干警待遇落实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干警待遇落实	有效保障		
			指标2：业务工作和服务质量	明显提升		指标2：业务工作和服务质量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满意度	明显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满意度	明显提高			
专项（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生活补助及乡镇干部津贴							
主管部门		白河县司法局		实施期限		2017. 1. 1—2018. 12. 31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6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3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36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驻村第一书记生活补助和乡镇津贴有效落实，为第一书记驻村创造必要生活条件和保障，确保脱贫攻坚工作有效开展。				保障驻村第一书记生活补助和乡镇津贴有效落实，为第一书记驻村创造必要生活条件和保障，确保脱贫攻坚工作有效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保障第一书记补助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指标1：保障第一书记补助人数	1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第一书记待遇落实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第一书记待遇落实	有效保障		
			指标2：年度脱贫帮扶任务	圆满完成		指标2：年度脱贫帮扶任务	圆满完成		
指标3：脱贫攻坚工作和服务质量			明显提升	指标3：脱贫攻坚工作和服务质量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包建村干部群众对帮扶工作满意度	明显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包建村干部群众对帮扶工作满意度	明显提高			